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少量垫付人员工资的情形，总额678,108.64元。因开曼英利跨境支付相关流程办理迟缓，上述款项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收回。除前述情况外，2022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项，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孟焰

王军

张宁

2023年3月30日